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AHL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GAHL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及其所有相關權利轉讓予認購人。GAHL於上述轉讓前並無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換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規定，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款項：(i)名義額外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ii)該等本金金額應計之利息。由於180日

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換股價0.20港元，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為數5,325,000港元之調整連同應付利息。於可換股票據由GAHL轉讓予認購人之前，調整及應付利息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應付利息為2,007,360港元。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須作修訂(其中包括)以令到：(i)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ii)本公司須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現金)結清調整及應付利息；及(iii)換股價調整至0.129港元。

於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調整之金額由15,000,000港元減至9,675,000港元。

建議修訂將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替代股份因可換股票據(調減後之本金額為9,675,000港元)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新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AHL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GAHL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及其所有相關權利轉讓予認購人。GAHL於上述轉讓前並無將票據之任何部份換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根據補充協議而修訂及修改)，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規定，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款項：(i)名義額外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ii)該等本金金額應計之利息。由於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換股價0.20港元，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為數5,325,000港元之調整連同應付利息。於可換股票據由GAHL轉讓予認購人之前，調整及應付利息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應付利息為2,007,36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按補充協議而修訂及更改)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認購人。

### 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4.1條規定(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6.4條亦規定(其中包括),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計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調整。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5.1條及第5.2條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以即時可運用資金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一切付款,並將之存入票據持有人所通知之香港銀行戶口又或以銀行本票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件第8.1A條亦規定(其中包括),若180日平均收市價跌至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僅就計算名義額外換股股份而言,換股價須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調整至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之金額:(i) 180日平均收市價;(ii) 0.129港元(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連續五(5)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604港元之80%);或(iii)股份當時之面值。

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條件第4.1條、第5.1條、第5.2條、第6.4條及第8.1A條並加入新的條件第5.2A條,令到:

- (a)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
- (b) 本公司須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現金)結清調整及應付利息。
- (c) 考慮到認購人同意接納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之方式結清調整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擬接納下文所載認購人建議對條件第6.4條及第8.1A條作出之修訂:
  - (i) 條件第6.4條須作修訂以令到將以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56,840,000股替代股份之方式結清調整。替代股份之本金額為7,332,360港元,相當於以下兩者之總和:(a)調整,即名義額外換股股份應佔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第8.1A條)(而非當時換股價)而調整之換股價乘以名義額外換股股份之數目計算)及(b)應付利息2,007,360港元。
  - (ii) 條件第8.1A條須作修訂以令到換股價將調整至0.129港元。

於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調整之金額由15,000,000港元減至9,675,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定授權以發行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載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1,840,000股股份（即56,840,000股替代股份及7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之總和）之決議案，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2,474,823,733股股份之約5.33%；及(ii)經發行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2,606,663,733股股份之約5.06%。

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替代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通過以發行替代股份之方式結清應付利息及調整，本公司將毋須籌措資金作現金付款之用，並可將更多資金保留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現金管理，減輕本公司面對之即時現金流量壓力。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後；及(iii)緊接發行及配發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發行及配發 替代股份後		緊接發行及配發替代 股份及新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洪誠先生 (「洪先生」) <sup>(1)</sup>	274,640,000	11.10	274,640,000	10.85	274,640,000	10.54
鄭雪峰	270,000,000	10.91	270,000,000	10.66	270,000,000	10.36
認購人	-	-	56,840,000	2.25	56,840,000	2.18
票據持有人	-	-	-	-	75,000,000	2.88
公眾股東	1,930,183,733	77.99	1,930,183,733	76.24	1,930,183,733	74.05
<b>總計</b>	<b>2,474,823,733</b>	<b>100.00</b>	<b>2,531,663,733</b>	<b>100.00</b>	<b>2,606,663,733</b>	<b>100.00</b>

附註：

- (1)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Mega Wealth」) 及Webright Limited (「Webr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中包括)其名下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所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以使上述資產之價值減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180日平均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其後第180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之平均收市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調整」	指	名義額外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應佔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總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作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AHL發行總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GAHL」	指	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應付利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總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替代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股份0.129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56,840,000股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替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龍先生，一名中國居民；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AH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GAHL發行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GAH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